**关于少数民族班学生成绩记载的操作说明**

各学院：

 按照教发[2017]9号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少数民族班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以下简称“《办法》”），任课教师对少数民族班学生的成绩记载须严格按照新的《办法》执行。具体成绩记载规则建议如下：

**正考成绩录入：**

**1、任课教师负责：少数民族生的正考成绩记载，任课教师在教务系统录入正考成绩前，先按照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好总评成绩，再将计算得到的总评成绩分别录入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和总评成绩栏。**

**例如：某少数民族班学生平时成绩80分，期末卷面成绩40分，任课教师先手工计算总评成绩80\*50%+40\*50%=60分，再在平时、期末、总评栏分别录入60分。这样计算的成绩就不会受系统设置的其他学生平时期末三七开或是四六开的影响。**

**2、教务处负责：在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后，教务处再根据公式再次换算民族生成绩，此公式不需要任课教师换算，由教务处统一换算。**

**补考成绩录入：**

**1、任课教师负责：少数民族生的补考成绩记载，同样任课教师在录入补考成绩之前，先按照平时成绩和补考卷面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好补考成绩，再将计算得到的补考成绩录入补考成绩栏。（注意非少数民族生的补考成绩按照卷面成绩记载）。**

**2、教务处负责：在任课教师提交补考成绩后，教务处再根据公式再次换算民族生补考成绩。**

 教务处

 2017年12月25日